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九

同治七年戊辰閏四月庚午。烏里雅蘇台將軍麟興參贊大臣錫丕勒多爾濟著伊犁將軍參贊大臣榮全奏。麟興錫丕勒多爾濟查於同治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同治七年三月十九日。據俄國公使倭良嘎哩函稱。塔城分界條約第四款。尚未建立鄂博之閒。暫准中國官兵留卡駐守。本擬於同治四年夏間辦訖。因中國該近邊界。迄未得安。所以懸宕。從此常致滋事。欲杜絕其弊。而防後來邊官互鬨。中國應飭令該員不得仍行占據。儻遇俄國封疆大吏。志在安邊。不便仍准中國駐

守舊卡。今續接西悉畢爾總督文稱。所有布克圖拉蘇穆阿一帶。從昌吉斯台至烏科克等卡。照約歸俄各卡。按現在機宜。均應退撤。且該處尚未及亂。其鎮守達陸。實關兩國緊要等語。本衙門當即函覆俄使。以中國交界既未建立鄂博。則卡倫無從安設。難以住兵。刻下回氛尚熾。所有應行建立鄂博處所。誠恐俄國亦未能從容會勘。惟既准來函。其布克圖拉蘇穆阿一帶。能否商辦。即咨行科布多等處。趕緊確查。俟覆到另行知照等因去後。惟查此事前據俄使照會。因中國兵隊前往俄境避救。多事勒索苛求各情。曾經咨行科布多大臣確查。以便照覆。旋於三月二

十七日○接准科布多大臣浴霞○此案係據駐卡侍衛德振

所報○始行奏請

飭總理衙門照會俄使○收回俄人○俟建立界牌後○再行定奪辦理○

至實呢邁拉庵卡倫官兵○現在何處駐紮○該卡倫界內有

無俄人建蓋房屋○並卡倫官兵○有無帶條勒索羊隻烏拉○

肆行苛求等弊○現飭侍衛德振○王全等詳查○再行浴霞等

因前來○本衙門查官兵駐守舊卡○果有苛求勒索等事○俄

人勢必有所藉口○現在俄人欲照塔城和約○將應歸俄國

之地○一概收回○不准中國官兵駐守舊卡○可見俄人所謂

苛求勒索之說○自非無因○惟思立界事宜○於同治三四年

閒。屢經烏城將軍。伊犁將軍。及科布多大臣奏報。迄未辦有端緒。嗣因西疆不靖。即行中輟。現在俄國既欲建立界牌。各守各卡。以為防邊之計。無從阻制。雖刻下回氛尚熾。其未經蹂躪之處。能否先行開辦。應由烏城將軍查明迅速籌議見覆。至此事本應與俄國立界大臣會商勘辦。近時烏城曾否與該處官員議及。未據咨報有案。乃於三月二十八日。續接俄使照會內稱。近接西悉畢爾總督文據科布多參贊大臣。擬欲即將建立界牌鄂博。究應如何飭屬照辦。希將該參贊所議。即行見覆。轉致該督。速行開辦等語。本衙門究竟能辦與否。實難懸揣。先行酌給照覆。仍

應由科布多等處查明實在情形如果可辦迅將應立鄂博應設卡倫各處繪圖貼說趕緊妥議奏報總之國事孔亟不可畏難而故多推諉亦不可粉飾而致生枝節也相應鈔錄往來信函照會咨行烏城將軍查照辦理並將如何辦理情形迅即咨覆本衙門是為至要等因前來時奴才榮全亦同烏任公同詳商自同治三年閒明誼等在塔爾巴哈台與俄使會商分界議定後互換和約與圖原擬係自換約之日起過二百四十日即為兩國立界大臣訂准日期俄國派兩起立界大臣均赴塔爾巴哈台與伊犁連界之阿嚕沁達蘭喀布塔蓋兩卡中間會齊一起會同伊

畢立界大臣往西南。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一起會同塔爾巴哈台立界大臣往東北。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行至瑪呢圖噶圖勒粉卡倫。會同科布多立界大臣。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行至索果克卡倫。會同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按照議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至沙賓達巴哈止。遇大山以山峰劃界。遇大河以河岸劃界。如遇橫山橫河。以新立界牌鄂博劃界。至建立界牌鄂博時。總以水流之方向。作為立界之憑。擇其地方形勢建立。如果有大嶺行人不能越往。實難堆立之處。即以水流及嶺為界。其平曠之區。兩國堆立界牌鄂博時。中間空出

二十丈。作為公中之地。俟兩國立界大臣建立界牌鄂博畢。再將兆立界牌鄂博共若干處。及均在何處兆立地名。作記互換為憑各等語。是各城均奉

派有建立各該處牌博大員。除自塔爾巴哈台起迤西各處。現均淪沒。所有前派各大臣無從辦理外。惟科布多原

派係該處前任參贊大臣廣鳳。現已革職。其烏里雅蘇台係參贊麟興。同治四年夏間。外麟興曾按照約期前往。俟至數月之久。未見俄國立界大員前來。後據俄官告稱。該國時因出師西進。不克會立界牌鄂博。今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據前因。查其所稱卡倫。均係舊有。數其地道。約在原定科

布多應立界牌之起處。及止在塔爾巴哈台應建鄂博處所。究不知其是否真心前來。遵照原議立界。抑或又存何心。實難豫料。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咨。既科布多大臣與俄官往來行有照會。即應遵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示。仍令詳查酌辦。諒該大臣等自必就近遵照矣。至其建立界牌鄂博。究竟能否與辦。等等實不敢必其將來若何。

惟有請

旨仍照明誼等原奏章程。先行復派各城立界大臣。無論俄官是否與立界址。必須豫為派定。以待其來。庶不致滋口實。查塔爾巴哈台雖失。現又設有布倫托海。擬即請於烏里雅

蘇台。科布多。布倫托海三城。現任大員內。仍各請
派一員。專候建立各該處應立牌博。但烏科伊塔四城。原派立界
大臣。祇僅有奴才麟興一員。蒙
恩補授將軍。現值烏城事務繁重。未便遠離任所。且前任將軍明
誼。前曾聲明。俄國立界。未必肯派大員。未便將軍往與會
辦。今奴才麟興自應遵照前案。請
旨另派大員前往。俾奴才麟興。得以專辦烏城事務。奴才榮全。甫回任
所。現有與俄官清算帳目。及安插索倫人眾等事未完各
情。合併聲明。除將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布倫托海三城。現
任大臣等。均各聲明已未到任。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派。並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行照會住京俄使。如果照科城大
臣所稱。即時立界。務祈早為知照。不可再為失信。
諭軍機大臣等。麟興等奏。請派大員會定界址一摺。新疆毗連俄
境。分定界址。應建界牌鄂博等事。亟應速籌辦理。所有烏里雅
蘇台地方。著派榮全。科布多地方。著派奎昌。布倫托海地方。著
派李雲麟。各於應行建立界牌鄂博之處。會同俄國分界官員。
詳慎妥辦。以期早日了結。
榮全又奏。臣等自科米起行時。原意趕赴科城等處。遵前奏

親往烏隴古查勘可耕之田。乘芒種之前。湊集牛隻。採辦
農具。興挈溉籽。於四月初七日。赴至科城。會見參贊大臣
奎昌。面告奴才前據准布倫托海辦事大臣李雲麟咨行本
處奏稟。內稱該辦事大臣。前經與烏城將軍大臣議定。現
今新疆各城。所存官兵既統歸新城安插。日後索倫出俄
國時。亦統歸布倫托海一城就近安插。以歸畫一等情。業
奏
諭旨。知道了。欽此。奴才伏思該辦事大臣業已奏准。大抵布倫托海
地處遼闊。耕田肥沃。定必早經興挈溉籽。俟該索倫等眾
行抵布倫托海。不惟得有據為耕種之田。與奴才上年由圖

尼魯克等處帶來滿漢官兵。互相鋤苗割收。一體操防。與
該處防守一切。均有裨益。惟聞已抵料城。始知此議。覩往
烏隴古查勘地畝耕種等事。自可中止。遂即辦理經過俄
人防堵各處奕文一角。派藍翎馬甲通事伊奇泰。馳往布
倫北海。該處辦事大臣等。添派前由塔垣避出索倫五品
花翎前鋒福祿善。馬甲訥思登額。隨同伊奇泰。前往雅爾
玉爾一帶。採聽索倫等眾來信。差往去後。聞於閏四月初
二日。行至烏里雅蘇台。現在與烏城將軍等。會商一切應
辦要務。並聽候索倫等眾由何路攜眷奔逃。該庫必那圖
爾等如何差人護送。一俟前差伊奇泰等旋回時。再詳細

奏

聞○

御批○該衙門知道○

乙亥○禮部奏○准

盛京禮部送到朝鮮國王咨文一件○臣等公同閱看○因本年

二月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具奏○接據英美兩國照會○請

將羈留朝鮮之洋人遣回○由臣部轉咨朝鮮國王○玆據該

國王查覆○並鈔錄覲察使朴承暉覆書一件○咨覆轉奏○謹

鈔錄該國王原文○及朴承暉覆書○恭呈

御覽○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

朝鮮咨文

朝鮮國王為咨覆事○同治七年三月十三日○承准禮部咨○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文稱○同治七年二月十八日○本衙門具奏○接據英美兩國照會○請將羈留朝鮮之洋人○設法救出○先擬給與照覆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到部○查前年法國兵船○前往朝鮮○接仗○據英美兩國聲稱○未與其事○朝鮮當交兵之際○自不能別其為何國之人○如果有英美兩國之人被留○不妨就此遣回○以顯兩無仇怨之意○惟于文泰轉據金子平所說○是否確實○無

從查悉。相應咨行朝鮮國王妥籌辦理可也等因。奉此。竊
念敝邦平壤江洋船肆虐。自取燒毀事情。曾於同治五年
八月二十二日咨內。備陳始末。今無庸更述。嗣於同治五
年十二月。據黃海道觀察使朴承輝馳啟。備長淵縣監韓
致容呈稱。有異樣船來泊於本縣牧洞浦。有自稱登州人
于文泰。仲尤升兩人。以美國水師總兵舒富照會朝鮮國
邊疆大臣文字。招呼土民金大青交付。要致官府。該照會
內稱。本總兵駕駛俄柱斷船。在貴境停泊。非有動戈爭戰
等事。實因本國商船報明。據在本年夏天之時。路經貴國
境界。遇沙石淺閣。幸蒙貴國救護。送至中華大國。全得平

安還家。本國人聞此事。無不欣羡貴國慈愛之恩也。並查
又有本國商船一隻。於本年秋間停泊貴國之平洋河即
太平河。本總兵風聞被貴國百姓。將船焚毀。船東船夥。俱
係美國人。船客係別國人。俱被殘害。至今無一人還。本總
兵蒙本國水師提督委派詳察。有此等情事否。係屬實屬
虛。如係本國商船。或在貴境有騷擾等事。因以忿爭。以致
斃命。或存幾人。仰貴國迅速查明照覆。並現存幾人若在。
蒙交本船是幸。否則從此以後。但願兩國照前和好。無各
殘害等因前來。據此。始知平壤江惹鬧者之為美國船也。
此事不可以無答。該地方官不能挽留厥船。乃致徑歸。其

失非細。已令嚴罪留任。飭觀察使朴承輝修置回覆文字。以待美船之或者再來相問。今此總理衙門原奏內。美國領事官申詳。有中國帶水人于文泰同來云者。確是長淵縣曾到之船中人也。伊到高麗云者。明是曾到長淵縣之謂也。過高麗商人金子平云者。未知為何等人。而其曰親見有洋人二名。華人二名。在彼陽省衙門內等語。無據無理之謊說。而其曰彼陽省者。必是平壤之訛也。當其燬船轟裂。人船俱毀之際。華洋四人。那能獨脫。而衙門之內。留置安用也。至若英國使臣照會所稱法國兵船。前往高麗交戰。嗣後美國商船一隻。亦赴高麗。有通商之意。被高麗

人將船打破。盡行殺死等語。尤屬孟浪。本國江華府法國交兵。在同治五年九月。伊後無論法國英國。又無論惡意好意。並不曾見一隻船來過。初無其船。何得將船打破。本無其人。何得盡行殺死。苟有是事。豈不以此情形早爲咨報禮部乎。其爲蜚語做撰。不待辯明可知。是必有一種奸細樂禍之徒。計在攪衆滋擾而然也。金子平者。既稱高麗商人。方自本國物色詗捉。而于文泰係是登州之人。伊於何年月到高麗何地方。逢見金子平。理合徹底查究。使其說落空。快破遠人之惑。永絕仇怨之端。平壤江面撓洋船無端肆惡。自取燒毀。不是本國枉害遠客之事情。不可使

美國使臣尚未詳悉。每致疑怪。其黃海道觀察使朴承輝曾修呈回覆美國總兵之文字。茲以附呈。儻得轉示。則由直所在。庶應洞知。而漂海遭難之人。國有救送之規。今茲有流落可憐之命。何必使之羈留煬涼乎。所稱華人二名。洋人二名。俱屬烏有。自可辨之。又况英國船打破。原無是事。不須更論。煩乞禮部將此事情轉達

天聽。特賜布示開諭。以為釋疑解惑。毋復致尋事端。無往非庇覆之

洪恩大德。不勝祈懇之至。

朝鮮國黃海道觀察使給美國照覆

朝鮮國黃海道觀察使朴承輝為照覆事。查本月十八日。
貴總兵駕駛俄往漸船。在敝境長淵縣海面停泊。投送書
一封。照會一角。專要轉達我朝廷。且候邊疆大臣回文。該
地方官理應明告往復程途之稍遠。善辭致誠。挽留貴船。
今乃回文未到之前。致令遠賓捏歸。違理乖情。未有甚焉。
除該地方官已令戴罪留任外。並修回覆文字。以俟貴船
或者再來。尚祈管照事情。本國法例。凡有異國商民漂到
者。船完則助糧給需。候風歸去。船不完。莫可駕海者。從願
旱路差官護送。以達
北京。前後不止一再。是為體仁上天。視鄰國之民猶吾民也。

今貴本服會。盛加稱道。還切愧怍。秋間平洋河事。伊時有與國一船。到平洋河下流。該處地方官意為漂到。前往求來船問情。船上人大忌官人。不與接談。閉目偃卧。顯示侮慢。我人忍耐羞憤。畢辭苦懇。始知非漂到也。有崔姓人自稱法國人。又或稱英國人。其言曰法國兵船方大到。若許我交易一事。當為兩國解兵。地方官答以交易一事。非一箇地方官所可擅許。崔姓曾不採聽。益肆咆㖃。平洋河水淺不可行大船。彼猶不顧。每天乘潮溯上數里。我人欲要事不張大。或送米肉菜果柴薪等物。答云明日便回。而及於明日。反又溯上。看看漸迫省城。省城副將。每日乘舟護

行○以防彼我人雜亂之弊○一日自厥船投下鉤索○引去副將之船○執置副將及印信於船中○或往來商船○用礮轟碎○奪其物而殺其人○不知其數○遠近莫不大駭○奔竄相續○何曾有兵戈交鋒之事○而副將被執○其辱已甚○然而猶復卑辭苦懇○請還副將○則答曰待我入城還送○其崔姓者能為東國言語○桀驁無變○必欲犯入省城○又未知其意所在○而滿城數萬軍民○不勝忿憤○齊出河上○奮力拚戰○欲奪副將○中丸死者○又為數十人之多○則衆憤齊激○勢莫可遏○銃礮互發○撒柴擲火○而畢竟彼船中藏藥轟裂○黑焰騰空○船燒無餘○人死無存○尚不知此之為貴國船也○姓崔的無端深

入他國。惹此事端。至今追究。不知其為何意也。貴照會內

船客係別國人。即姓崔者之謂歟。此事始末。盡於是矣。貴

國俗尚禮讓。為合省名邦。中國之所知也。貴照會內照前

和好無各殘害等語。原不足秋毫置諸疑慮耶。茲膚奉復。

併須諒悉。為此照復。須至照復者。右照復大美國水師總

兵官。

五月。戊寅。署伊犁將軍榮全奏。奴才准棍噶扎勒參來文內

開准貴署將軍咨開。據庫必那圖爾差俄官面告。開本呼

圖克圖派兵搶奪歸附之哈薩克等。不查前所屬拜精格

特哈薩克。戕傷人命。搶奪牲畜。先失兩國和好。姑念不知。

情有可原。今又欲恃強搶奪各情。由貴者將軍善言撫慰
後。咨行前來。本呼圖克圖立列數營。統帶數千之眾。兵食
不足。若擁兩國和好。現春和雪化。將界址勘分明確。定立
鄂博。可免彼此干涉息爭。以混跡而為潛避。俟分立界後。
將前滋事之哈薩克。全行逐出俄境。由此查辦不准容留
該境。應由庫必那圖爾派員前來。會同布倫托海辦事幫
辦大臣。查勘地界。定立鄂博。復設卡倫。如不派員勘分。一
味仍前。本呼圖克圖定帶兵來勦滋事之哈薩克。與爾無
干。庶不失兩國和好之道等因。伏思棍噶札勒參前因迎
接索倫等眾。路過拜精格特哈薩克。搶掠牲畜。互相接仗。

當出一時情急。迄今此事未了。今咨行奴才文內。任意妄言。實係不知事之輕重。賊欲未除。儻或致起邊釁。所關非輕。查該剌麻自塔垣軍興以來。諸多出力。後因塔城失守。收攬滿漢蒙民。設法收養。操練成軍。莫不著有微勞。棍噶扎勒參素行忠勇可嘉。究係蒙古。悍性未除。一味負氣。不知輕重。此亦蒙古等之常情。自伊犁等處淪陷以來。各處土爾扈特額魯特等。多半藏匿深山。今因棍噶扎勒參操防得力。陸續歸附該剌嘛營盤。遠近蒙古。聞該剌嘛聲勢。雖在深山躲避。均皆膽壯思歸。如因棍噶扎勒參負氣妄言參奏。不惟巴爾魯克額魯特等眾寒心。各處蒙古。愈覺孤

旨○若不據實奏

聞○恐該喇嘛一味恃勇○致起邊釁○仰懇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布倫托海辦事大臣等○就近善言

開導○務必阻止該喇嘛○不可因勒洗哈薩克○致滋俄人口

實○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查明誤擄諾海安集

延貿易牲畜○請飭會辦○當經諭令榮全會同李雲麟等辦酌安

辦○茲據榮全奏稱○據准棍噶扎勒參來咨○語多任性○礙難照辦○

並鈔錄咨文呈覽一摺○棍噶扎勒參前因迎接索倫等眾○路過

拜精格將哈薩克搶掠牲畜○互相接仗○雖出一時情急○究屬冒

林。自應靜聽榮全等妥善辦理。以息爭端。何得一意逞強。致啟
邊釁。該喇嘛負性強戾。不知輕重。設竟糾衆肆擾。將來辦理諸
事。窒礙愈多。著李雲麟。明降。錫綸。就近善為開導。務須阻止該
喇嘛。不可因勒洗哈薩克。致滋俄人口實。並著榮全隨時咨商
辦理。榮全摺並咨文各一件。均著鈔給李雲麟等閱看。
癸未。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廣東澳門一事。昨經臣
等將設法籌辦緣由。於本年閏四月二十日縷晰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伏查大西洋國換約。與現辦澳門一節。本係兩事。今
因原議約內有牽涉澳門之處。不能不酌量刪除添改。俾
無窒礙。惟約內條款。均係與該國使臣節次議定允行之

件。此時遽欲更易。自須先與該國使臣熟商。而該使臣遠在粤東。非特彼此隔閡。不能遽向提及此事。且亦空言無補。斷難望其有成。是以臣等公同酌議。瑪斯既憑以澳門一事自任。即將換約併交商辦。似乎一舉兩得。且派用外國人。尤爲熟習機宜。其中駕馭之方。與導引之術。可不須言而自解。第瑪斯原係日國使臣。其所以欣然自任者。固不能保其中無所圖。亦因美國使臣蒲安臣。現奉

諭旨。派往有約各國辦事。海外甚以爲榮。故於此行絕無難色。臣等現將原議大西洋國條約內應行刪除添改之處。分別裁定。並令與瑪斯原議此事之總稅務司赫德。詳加斟酌。

繙譯洋文。謹將現擬刪除添改漢文。恭錄黏籤。進呈

御覽。祗候

欽定。再由臣等連繙譯洋文。飭令分別書寫。一併劄交赫德。派人專交瑪斯。親自齎往大西洋國商辦。至瑪斯原非大西洋國人。此番前往。無所執持。即無以堅大西洋國君主之信。查蒲安臣赴有約各國。均經

頒給國書為據。今瑪斯赴業經議約之大西洋國。亦應援案

頒給國書。藉以將

命。仰懇

飭下軍機處查照成案辦理。發交臣衙門敬謹封固。併交赫德專

崇瑪斯祇領。俾得盡心竭力。以冀有成。再瑪斯啟行時。臣
等曾令赫德與之面約。現擬澳門各節。係屬妥商定准之
事。將來伊至海外。不能別議更改。儻或事中有變。不能撥
給經費。所齎
國書。即毋庸遞給大西洋國。以免窒礙。合併陳明。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前奏所議撥給大西洋國礮臺等項
經費銀一百萬兩。並瑪斯與赫德籌辦此事經費銀三十
萬兩。係與瑪斯及赫德再三斟酌覈定之數。如果事成。大
約來歲春間。必須撥用。所需為數較鉅。不能不豫為籌備。

現值軍務未平。各省餉需。不無支絀。即稅關各款。亦復應接不暇。且此事本係密辦。未可宣露。一時更屬無款可籌。臣等因與赫德面商。茲據赫德申稱。惟有在通商口岸借用洋商存款。計須一分行息。如一年內連本帶利還清。應銀一百四十五萬六千兩。如兩年內連本帶利還清。應銀一百五十三萬四千兩。臣等統加衆計。兩年內清還本利。似較寬緩。尚屬可行。如蒙

俞允。臣等即劄飭赫德遵照辦理。並俟瑪斯將此事定議具覆後。再由臣衙門通行各海關。據為照數扣存。於同治八年。按月發給赫德銀六萬七千一百六十七兩。同治九年。按月

發給銀六萬零六百六十七兩○計二十四箇月內○將此項
本利一百五十三萬四千兩○如數還清○以免臨時遲誤○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據總稅司赫德面稱○瑪斯赴大西洋國○往
返程途數萬里○必須消息常通○方免事機貽誤○查有稅務
司金登幹○人尚誠實○如令與瑪斯同往○似更詳慎等語○臣
等查上年美國蒲安臣出使外洋○曾經臣等奏明○令英國
柏卓安○法國德善隨同前往○給與協理名目○仰蒙
允准在案○此次赫德請派金登幹隨往大西洋國○名為幫同辦事○
實則暗寓鑒察之意○且係仿照前案辦理○擬請

旨賞給金登幹協理名目。由臣衙門行知赫德。飭令金登幹趕緊
東襲。所有請
頒國書。及增删大西洋和約條款各件。統令該稅司齎往。交瑪斯
祇領。以期迅速竣事。
御批。依議。
擬删除增改大西洋原議條約各款
第一款照留
大清國
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及兩國商民。照舊永遠敦篤友誼。兩國
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廣東之澳門五字擬刪去其餘擬留

從前

大清國與大西洋國來往交涉○所有前廣東之澳門○彼此執政○商辦各事○無論何時何處○或刻或寫○或兩面口訂之規例○現在既已新定和約章程○由兩國全權大臣○公同安定○畫押鈐印○將來止此為憑○彼此均應遵照新章辦理○一切舊章○自應革除○永遠不得別有異議○

第三款 此款全行刪去以英國第二款補之

大清

皇帝○大西洋君主○意存睦好不絕○約定照各大邦和好常規○亦可

任意分派秉權大臣。分詣
大清大西洋兩國京師。
第四款擬留
將來兩國所派秉權大臣。於居住之處。彼此無不按照情
理相待。所有身家公所。及各往來書信等件。全皆不得強
動。
第五款擬留
兩國公使所有費用。各由本國自備。
大清國
大皇帝。簡派

欽差進大西洋國里斯玻亞京師僑居。無不各按品級。以禮相待。

照西洋各國所派欽差無異。

第六款 擬留

大西洋國官員。有公文照會

大清國官員。均用大西洋國字樣書寫。並繙譯

大清國字。相連配送。至於此次所定各款章程。亦應漢番字同寫。公同校對無訛。各以其國字為憑。

第七款 擬留

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

平行之禮。大西洋國大寫。與

大清國無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大西洋國二
等官員。與
大清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
大清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
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大西洋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
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覈適
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
第八款 擬留
大西洋國大君主。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
大清國通商之各口地方。辦理商人貿易事務。並稽查遵守章

程。

大清國地方官。於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接待。文移往來。均用平行。凡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員同品。副領事。署副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其權職均與別大國領事等官無異。至所派之員。必須西國真正職官。不得派商人作領事官。一面又兼貿易。但不拘各口。西國若未便設立真正領事官。暫令別國領事官料理。

第九款（均擬刪）

大清國

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願照彼此和好之誼。定例凡兩國民人。

無論在中國西國○每處每事○永遠皆如友睦之國相待○大

西洋國大君主現即諭令澳門官員○實心出力○幫同防備○

該處或有損害

大清國各種情弊○必須時時加意籌辦○仍由

大清國

大皇帝任憑仍設立官員駐紮澳門○辦理通商貿易事務○並稽查

遵守章程○但此等官員○應係或旗或漢四五品人員○其職

任事權○得以自由之處○均與法英美諸國領事等官○住紮

澳門香港等處各員○辦理自己公務○懸掛本國旗號無異○

第十款擬改作第九款

廣州○擬添澳門二字潮州○汕頭廈門○福州○甯波○上海○天津○牛莊○鎮江○洋子江九江○漢口○瓊州○海南台灣○登州淡水○各等口地方○大西洋國商民家眷等○皆准居住往來貿易工作○平安無礙○船貨隨時往來○常川不輟○

第十一款　擬留擬改作第十款

大西洋國商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勷執分內工藝○

大清國官毫無限制阻禁○

第十二款　擬改作第十一款江甯等四字擬刪去餘擬留

大西洋國商人○運貨赴各處通商貿易○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其並不攜帶貨物之民人○身為

持往內地游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雇船雇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許拘禁。不可陵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惟於江甯等處（江甯等處四字擬刪）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城池克復四字擬改肅清二字）再行給照。

第十三款（擬留擬改作第十二款）

大西洋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地方。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
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公平定議照給。不得互相勒掯。
至於內地各處。並非通商口岸。均議定不得設立行棧。以
防華商假冒影射之弊。

第十四款 擬留此改作第十三款

遊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大西洋國商人自雇小船剝運。
不論各項船隻。雇價銀兩若干。聽大西洋國商人與船戶
自議。不必官為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
夫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
辦。

第十五款 擬留擬改作第十四款

大西洋國屬民相涉事件。不論人產。皆歸大西洋國官查辦。

第十六款 擬留擬改作第十五款

大清國人。有欺陵擾害大西洋國人者。由大西洋官員。知照

大清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大西洋人。有欺陵擾害

大清國人者。亦由

大清國官。知照大西洋官。一體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不得意存袒護。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 擬留擬改作第十六款

凡大西洋國民人○控告

大清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

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

大清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大西洋國民人者○領事官亦一體

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亦由

大清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擬留擬改作第十七款

大西洋國民人○

大清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陵擾害○及

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

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各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十九款擬留改作第十八款

大西洋國船隻○在

大清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追拏辦○所有追得賍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二十款擬留改作第十九款

大西洋國船隻○有在

大清國沿海地方碰壞閣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即設法妥為照料○護送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擬改作第二十款自 大清國民人至實（係罪犯文出等句擬皆刪去）

大清國民人。因犯法逃在澳門。或潛住大西洋國船中者。
大清國官。照會大西洋國官。訪查嚴拏。查明實係罪犯交出。通
商各口。儻有
大清國犯罪民人。潛匿大西洋國房屋。（房屋下擬添船隻二字）
一經
大清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擬留改作第二十一款）
大清國人。有欠大西洋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
大清國官務須認真查拏。如果係帳據確鑿。力能賠繳者。務須
盡數追繳。秉公辦理。大西洋國人。有欠

大清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大西洋國官亦一體照約

辦理。彼此不得徇私袒庇。

第二十三款　擬留改作第二十二款

大西洋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可載若干頓而納。一

百五十頓以上。每頓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頓。及一百

五十頓以下。每頓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

照。開明船鈔完納。

第二十四款　擬留改作第二十三款

大西洋國商人。起卸貨物納稅。俱照咸豐八年各國稅則

為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

梏。

第二十五款擬留改作第二十四款

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六款擬留改作第二十五款

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永行弗替。

第二十七款擬留改作第二十六款

大西洋國船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卸幾

分○即卸多寡○照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貨者○其
稅銀亦在別口輸納○

第二十八款擬留改作第二十七款

大西洋國貨物○在通商不論何口○既已按例輸納進口正
稅○儻欲自入內地販運者○應照各國新定章程辦理○其在
內地買土貨販運出口○或前赴長江各口○或欲運往他國○
亦俱照各國新定章程辦理○

大清國各關書役人等○如有不遵條例詐取規費者○由
大清國照例究治○儻有多收稅鈔○查明實係誤收者○由
大清國隨時酌辦○

第二十九款{並澳門地方五字擬删去餘擬留改作第二十八款}

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澳門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為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毋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三十款{擬留改作第二十九款}

大西洋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凡船進口。一到之時。即應報明。以備查數。如於二日時刻內漏報。照例罰辦。

第三十一款{擬留改作第三十款}

大西洋國商人。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儻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箇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第三十二款擬留改作第三十一款

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三款擬留改作第三十二款

稅課銀兩。由大西洋國商人交涉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

第三十四款擬留改作第三十三款

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

交領事官。以昭畫一。

第三十五款擬留改作第三十四款

大西洋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雇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

之後。亦可雇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六款擬留改作第三十五款

大西洋國船隻甫臨進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

在西洋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

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儻有私受。查出所

取之數多寡懲治。

第三十七款 擬留改作第三十六款

西洋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卽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得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儻係筆誤。卽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

第三十八款 擬留改作第三十七款

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卽發開艙單。儻船主未

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九款擬留改作第三十八款

大西洋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四十款擬留改作第三十九款

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一款擬留改作第四十款

各船完清稅鈔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

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第四十二款擬留改作第四十一款

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俟海關驗貨人役。與大西洋商人。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為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三款擬留改作第四十二款

凡納稅實按斤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儻海關人役。與大西洋商人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

揀出若干箱○大西洋商人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通秤得若干斤○再稱其皮得若干斤○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斤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可准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大西洋國商人○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官商量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逾則不為辦理○此項尚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裁斷明晰○再為登填○

第四十四款 擬留改作第四十三款

大西洋國貨物○如因受潮溼○以致價值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倘大西洋國商人○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按價抽

稅條內之法置辦。

第四十五款擬刪改作第四十四款

大西洋國商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罰入官。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聲稟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食。大西洋國船

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往他處。概無禁阻。

第四十六款 擬留改作第四十五款

大清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應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擬留改作第四十六款

大西洋國船隻。循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擬留改作第四十七款

大西洋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帳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

貿易○

第四十九款擬留改作第四十八款

約內所指大西洋國商民罰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

大清國收辦○

第五十款擬留改作第四十九款

大西洋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

大清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

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

大清國官員平行相待○

第五十一款擬留改作第五十款

所有米糧各樣食物槍礮大藥火器等件。及一切貨物。大

西洋國商人並船不得私行販運。赴有賊處所。接濟賊匪。

違者一經查出。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違例之商人。仍交大

西洋國照各國例嚴行懲辦。

第五十二款　擬留改作第五十一款

大清國所有准與各國有利益之事。大西洋國亦一律照辦。至

各國如有與

大清國有利益之事。大西洋國亦要出力行辦。以昭睦誼。

第五十三款　擬留改作第五十二款

既經和好。儻有一事。二國大臣各執一理。彼此辯論。未免

近於爭執。不得清釋。今議定如日後

大清國與大西洋國。儻有各持己見辯論不清之事。任其各爲約請同有和約之別國大臣。從中剖斷。若請來之二位大臣。意見不同。再爲另請他國之大臣。決意定斷。

第五十四款 擬留改作第五十三款

所有議定以上章程。兩國大臣定期畫押用印。自是年起。約計限以二年。自是年起約計限以二年十字擬刪 俟

大清國

大皇帝。大西洋大君主。彼此批准。即在天津 在天津三字擬改一行字

互換。經互換後。中國即將此章程。徧行各省大憲。一體照

行。兩國大臣。仍畫押用印為據。

專條

所有廣東香山縣澳門。並大巴等處。二百餘年以來。大西洋人在彼住紮。歲納租銀五百兩。現由

大清國設官治理。以一自主之權。所議各事開列於後。

將大西洋國原建之礮臺。文武衙署。兵房。各項公所。以及原存礮械。並已修之橋梁道路等款費用。統共作銀一百萬兩。言定交清。全歸

大清國管理。其大西洋原設之官員兵弁。一體撤回。不再派人住守。

外國商民行棧房屋。均按照通商各口租地之例。計畝交租。歸

大清國存官。其舊例歲租銀五百兩。即行停止。治理地方。盤查賊匪。稽查走私。徵收關稅。及招工各事。統由

大清國官自行辦理。其與大西洋交涉事宜。照通商各口現行章程。一律辦理。

以上專條。附入和約。內列西洋漢英三體文字。若日後有彼此不同之處。英文原係漢文譯出。即以英文作為正解。兩國

大臣畫押鈐印。

恭親王等又奏。同治六年十二月間。准署伊犁將軍榮全函稱。前往俄境收撫伊犁難民。及索倫等眾。查有住紮阿勒瑪圖之俄官巴巴勒闊傳。為中國之事。諸多出力。並據該俄官云。儻中國施恩賞給憑據。定能與各處俄官。商辦中國之事。本年四月間。又准榮全函稱。該俄官巴巴勒闊傳。自備資斧。查看各路難民。並飭該處按月接濟。誠心出力。將來克復伊犁。亦可收指臂之效。請臣衙門奏請
賞給寶星。以示優獎等因前來。臣查各國洋人。為中國出力。均奏
請
賞給寶星。歷經遵辦在案。此次俄官巴巴勒闊傳。既肯為中國辦

事。於西疆軍務不無裨益。相應查照成案。懇

恩賞給寶星。以示鼓勵。除咨行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製備金寶星。

咨送臣衙門收存。俟奏准後。再行轉寄署伊犁將軍榮全

飭知該儀官祗領。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臣衙門於同治元年七月間。奏定同文館

章程內。分設教習一條。請於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四省之

候補八旗教習。咨取考試。挨次傳補。嗣於上年六月間。因

禮部咨稱西省中八旗教習無人。經臣等奏請推廣舊章。

將

咸安宮
景山等項候補教習。均准一體考試。奉
旨允准在案。本年三月間。臣等因教習曾佩珂留館一年。又將期
滿。當經循案咨傳考試。經禮部咨送孔慶翥等三員。業已
定期飭令赴考。並無一人投到。旋有舉人何森榮一員。取
具同鄉京官印結。赴臣衙門具呈報考。臣等以何森榮雖
未由禮部咨送。既願赴考。未便阻其向往。因將何森榮先
行考試錄取。傳令即在同文館行走。一面仍咨禮部將未
到之孔慶翥等諄切催傳。遲至閏四月十七日。據禮部咨
稱。現有王廣寒一員。赴部驗到。此外並無報到之人。臣等

查同文館教習專司訓課漢文。兼司稽查。從前指定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四省人員。原為語音明白。易於教授。乃禮部先以該四省候補八旗教習無人咨覆。迨臣等奏請推廣。送次片催。僅據送到王廣寀一員。現在若仍拘泥舊章。恐以後投考無人。不敷錄取。以致員缺懸待。臣等公同商酌。應即變通辦理。以免貽誤。擬請嗣後無論何省。凡係舉貢正途出身。俱准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臣衙門具呈投考。其在部之候補教習。如有願考者。仍准禮部照章咨送。統由臣衙門彙齊考試。擇其文字優長。語言明白者。詳慎錄取。遇有缺出。按照名次先後傳補。庶於推廣之中。仍寓

鑒別之義。

御批。依議。

己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查上海設立同文館。學習外國語言文字。已屆三年。臣等前經咨行上海通商大臣。行令送京考試。茲於本年三月初九日。准兩江總督臣曾國藩。咨送該館附生嚴良勳。廩塗監生汪鳳藻。汪遠焜。王文秀五名。到臣衙門。臣等按照調考粵省學生成式。飭在新立天文算學館中居住。逐日詳加考試。令以算法商除歸除。及句股弦和較諸法。逐條講論。詞以漢文照會。飭繙洋文。並令以洋文照會譯成漢文。該生等於算法頗

能通曉。即繙譯漢洋文字。亦皆明順。均無舛錯。查上年准
通商大臣咨據蘇松太道應寶時詳稱上海學館肄業諸
生已屆三年。歷經該道課該生嚴良勳等繙譯洋文均稱
通順。查章程內載肄業生能繙譯西書全帙文理成章者。
准作為附生。令該生等業已入學。可否請給中書學正銜。
以昭激勸等因咨達前來。臣等公同商酌。該省嚴良勳等
於經書文藝。講貫有年。復能兼習西文。學有成效。均堪造
就。擬請准如所請。將附生嚴良勳席淦二名給予內閣中
書職銜。並作為附監生。俾得就近於北闈應試。監生汪鳳
藻汪遠焜王文秀三名給予國子監學正職銜。臣等仍隨

時考察。令於漢洋文藝。加意講求。益圖精進。庶仰副

國家造就人材。因時制宜之至意。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臣衙門設立同文館。原擬遴舉聰穎之士。精習泰西語言文字。遞及布算測量。乃當未經開館之先。謠諑羣興。為所惑者。不無觀望。彼時投考諸人。流品不一。經臣等勉強考試。取錄三十八人。開館肄業。今年五月十二日。復查照奏定六箇月再行考試章程。令該學生等在本署大堂。當面出題考較。其中尚堪造就者。不過數人。若再一律留館。非特優劣無從區別。而一切膏火薪水。徒供哺

餉。亦屬所費不貲。臣等公同商酌。除將學經半年毫無功效之學生等。立予撤退外。其年逾春等十八名。其所業既肯認真。自當加以勉勵。令其在館朝夕講求。但人數過少。擬令該學生等。與舊在同文館內八旗俊秀。同在一館。俾資探討。查教習天文算學之英國人額布廉。法國人李弼諧。本係兼八旗俊秀教習。現在暫歸一處。既更使於稽察。亦不曠誤課程。臣等仍督率各教習等。悉心欣導。斷不稍涉遷就。一俟將來招考人數較多。再行分別辦理。總期事非虛應。學有成功。用副

朝廷選拔真材。宏濟艱難之至意。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中國與外洋互市二十餘年。洋人之來中土者。無不講習中國文字。而中土讀書人。於西語西文。往往鄙棄不道。無怪於彼之情偽虛實。不能動中窾要。此數年來。所以有中外同文館之設。伏查同治二年二月。奉

上諭。上海已議設立外國學館。延聘西人教習。並內地舉貢生員。課以經史文義。俾得通知古今。一二年後學有成效。即調京考試。授以官職。俾有上進之階等因。欽遵在案。臣等查前次奏請以各該學生如三年學成。照章作為生員監生。一體鄉試。並准充繙譯官。仍隨時考察。以府經縣丞防禦各升階補

用。至此內如有精通西語西文。才識優長者。擇尤保送。以

憑調京考試。請

旨優予獎勵。不次錄用。無須拘定原奏府經縣丞等項升階各在

案。應請嗣後各館學生。已經考試得邀獎勵者。如將來學

有精進。才識優長。俾令充當同文館教習。如能勝任。再行

考覈奏明。在內以六部主事用。仍留臣衙門行走。在外以

沿海有關涉洋務地方補用。俾得行其所學。庶人材藉以

奮興。而於駕馭外洋綏靖邊陲之道。不無裨益。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同治七年閏四月十七日。軍機處鈔出吉

林將軍富明阿奏。俄界匪人聚眾攻殺俄兵。檄令副都統親赴琿春會同俄官相機剿辦一摺。奉
上諭。即著該將軍嚴飭烏勒興阿等慎守邊隘。毋任匪徒闌入肆擾。儻該匪被俄兵擊散。逃入琿春境內。即飭盡數剿除等因欽此。臣等當以此項游民嘯聚至二三十人之多。敢於焚卡殺人。斷非一朝一夕之故。溯查同治三年夏間。據吉林將軍咨報。摩闊崴北岸依力河地方。有民人聚眾淘金。據俄官知照。派兵會同驅逐。旋即逃散。當經臣衙門給與俄使照會。責以何不驅逐於初聚之時。萬一人眾恃強。豈不釀成巨患。嗣後務望隨時知照懲辦。旋據覆文。已為轉行本

國。北次青島地方滋事匪徒。是否即係前次淘金之人。無
從掾揣。惟既已聚眾擾害。難保俄人不以華民越界。藉為
口實。且現聞俄官已將拏獲漁採之七十餘人。拘入水牢。
顯係掾作要挾地步。臣等即援引前案。並摘敘現在滋事
情形。繕給俄國住京使臣信函。屬令行文邊界官飭辦。使
之無可推諉。一面將如何辦論之處。函致吉林將軍知照
去後。茲據俄使覆稱。已轉咨東悉畢爾總督酌辦。謹繕指
寄陳。
御批。依議。
給俄國使信函

昨接吉林將軍文稱據琿春協領具報風聞貴國界內海中青島地方盤踞多匪向在該處沿海謀食野居意欲淘金因海參崴俄人向該匪搜索金砂欲繳致被殺兵傷官俄人調兵船進取青島該匪勾結俄界蘇城大溝黑菜營人等意欲衆聞出巢搶害攻破海參崴即進取摩潤崴貴國嚴加防範並聞將漁採之人誤指為匪拏獲七十餘人拘入水牢等情該將軍即飭寧古塔副都統帶兵親赴琿春會同俄官和衷共議如該匪由俄界竄出迎頭將此股匪人殲除淨盡庶兩國邊界可冀肅清等因前來本王大臣查淘金人衆本非安分之徒前於同治三年據吉林將

半沿邨。摩闊崴北岸依力河地方。有民人聚集淘金。經貴國邊界官。知照中國地方官。會同前往驅逐。逃散無蹤在案。此次青島匪徒。是否即係前項淘金人犯。無從懸揣。惟匪徒聚眾滋事。於兩國邊界。均有關繫。不可不嚴行防範。現據該將軍派兵堵截。如有逃出逃入中國界內。自必就地勦除。若仍在貴國界中。卽希貴大臣行文貴國邊界。迅速辦理。除咨覆吉林將軍查照外。為此先行函達貴大臣查照。

俄國倭使來函

接到滬函。稽悉本國境內。相近琿春地方。有匪徒挖金。經

吉林將軍劄飭辦理。當已轉咨東悉畢爾總督酌辦。此事本大臣尚未得來報。惟傳聞本國該處海島尋獲金砂。先後有中國不知姓名人眾。前往挖金。按本國律例。民人未經報官允准。未能私挖。仍有許多條例。方能允准。是以將所得之金砂。勒令交出。設法以後停止等情。特此布聞。容俟接到詳細確信。再行奉覆可也。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九